

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
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05月20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 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1) 详细勘察费：

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3.60%（大写：百分之叁点陆零），【根据：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 = 详细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 (1 - 详细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2333059.22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零伍拾玖元贰角贰分）】：

(2) 施工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3.85%（大写：百分之叁点捌伍），【根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 施工图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 (1 - 施工图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4221218.01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零角壹分）】：

(3) 工程费：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80%（大写：百分之贰点捌零），【根据：工程费投标报价 = 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 (1 - 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426631884.56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

(4) 根据：投标总报价 = 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 +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 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433186161.79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73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64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

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后期项目实施须增加人员投入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配置。**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6年05月20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2	工期	总工期 73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4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640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2日

姓 : 男 职 手机号

系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年05月20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 2、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不填写“（二）授权委托书”的，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出现的一切情况。

姓名 马建波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

有效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升升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勘察工作、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送交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成员方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人 字或盖章）

05月20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个须填与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建波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马建波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王燕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2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640100064758734G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D26400387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
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绘服务，建筑
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林
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
管理；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
备租赁，森林经营和保护，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
设备租赁，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2日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
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064758734G

法定代表人: 马建波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64003878

注册资本: 12050

万元人民币

资质类别、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5.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5.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5.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9.5.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特种防雷、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种设备起重吊装)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9.5.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9.5.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9.5.2)



扫一扫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58734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宁）JZ安许证字[2014]000888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建波

单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德源街以西兴水路以南绿地21商场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2月28日至2029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 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UPJRD	1302011909 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L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建波

基本存款账户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中心1栋1单元9层909号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志		电 话	
	传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敖兵	技术职称	高 级 工 程 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付博	技术职称	高 级 工 程 师	
本工程所要求的 资质的资质证书 编号	B151026389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376130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2 - 1

名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4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中心1栋1单元9层90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中心1栋1单元9层909号		
建立时间	2004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653761306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51026389-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敖兵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敖兵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付博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5 月 17 日

No.BF 008767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致使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宇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SKJ

WSKJ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的结果。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棉路140号佳和盛世二期商业广场北区3层3号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钰涛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刘钰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董召杨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A15201222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AKG395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钰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方可（审批）许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
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
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
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土保持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基础地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图文设计
制作、特种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安装调试、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环保技术研
究、设备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
凯棉路140号佳和盛世二期商业广场北区3层3号

登记机关 2026 02 2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
路）专业乙级。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A152012228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AZ 0116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志明	3303221967****42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yib

hyib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罗兴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AY20205101737	岩土
设计负责人	樊任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S255200145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施工负责人	何卉	中级	25649900zh 3971211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642018202000111	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宁水安 B202300000228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武	副高级	176401043201000006	职称证书	176401043201000006	水利工程
安全员	冯倩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宁水安 C202300000346	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员	陈亚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宁水安 C201700000139	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员	吕菲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宁水安 C201600000075	水利水电工程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0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兴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注册编号: AY20205101737

聘用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112667

单位名称: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险号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合计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
1	202505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2	202506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3	202507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4	202508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5	202509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6	202510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7	202511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8	202512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3001.04	1424.22	0	0	4425.26	16955	2712.8	1356.4	16955	101.73	67.82	16955	186.51
9	202601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2903.69	1378.02	0	0	4281.71	16405	2624.8	1312.4	16405	98.43	65.62	16405	180.46
10	202602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2903.69	1378.02	0	0	4281.71	16405	2624.8	1312.4	16405	98.43	65.62	16405	180.46
11	202603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2903.69	1378.02	0	0	4281.71	16405	2624.8	1312.4	16405	98.43	65.62	16405	180.46
12	202604	10010112667	10010024261651	5	罗成军	2867.59	1378.02	0	0	4245.61	16405	2624.8	1312.4	16405	98.43	65.62	16405	144.36
合计						35586.98	16996.84	0	0	52492.82	201260	32201.6	16100.8	201260	1207.56	805.04	201260	2177.82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印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z.org.cn/scggfw/cbzx/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KSD 苏KA6N 74G yg7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2日(有效期三个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樊任华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55200145



NO. AS0006365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1-1 防伪

姓名	樊任华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	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凯里市	参保缴费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02604	10	0
	失业保险	凯里市	参保缴费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02604	10	0
	工伤保险	凯里市	参保缴费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02601	7	0
	工伤保险	凯里市	参保缴费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3-202604	2	0

打印日期: 2026-04-21

提示: 1、如到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樊任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5	性别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552001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201222-A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8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卉

性 别: 女

出:

注册编号: 宁1642018202000111

聘用企业: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
微信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何卉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宁水安B20230000228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8日 至 2026年12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何卉

性别：女性

出

系列名称：水利工程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身

证书编号：25649900zh39712112

发证时间：2024-12-30



发证单位：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0401151848281K0YURDW

1



1

验证编号：20260401151848281K0YURDW

基本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9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903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3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94.63	0.00	足额到账	202503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401151848286304

申请查询日期：2026-04-01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7-01（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承诺函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6年05月2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孙旭武

性 别：男性

出 生 23

系 列 名 称：水利工程

专 业 名 称：水利工程

级 别：副高级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身 份

证 书 编 号：176401043201000006

发 证 时 间：2017-12-03



发证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 2026050

VH9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孙旭武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218764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30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218764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218764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4	202604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3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507095515473533

申请查询日期：2026-05-07

备注

1. 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3. 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4. 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8-07（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冯倩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宁水安C202300000346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8日 至 2026年12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 2026041411C

WFG



基本情况								
姓名		冯倩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10019478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608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19478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8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194784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14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001947848	宁夏瑞通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01	终止/暂停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414110331337471

申请查询日期：2026-04-14

备注

1. 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3. 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4. 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7-14（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亚娟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无

技术职称：工程技术人员

证书编号：宁水安C201700000139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9日

有 效 期：2026年1月9日 至 2029年1月9日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94.63	0.00	足额到账	202503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327154208268800

申请查询日期：2026-03-27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6-27（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吕菲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无

技术职称：工程技术人员

证书编号：宁水安C201600000075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1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 20260401102071220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吕菲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14229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1309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14229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9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14229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15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555.00	792.80	36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5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5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5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5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45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401152644286395

申请查询日期：2026-04-01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7-01（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勘察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罗兴军，性别：男，身份证证号：50，已认真阅读云

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

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

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签字）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樊任华，性别：男，身份证证号：3

5，已认真阅读云

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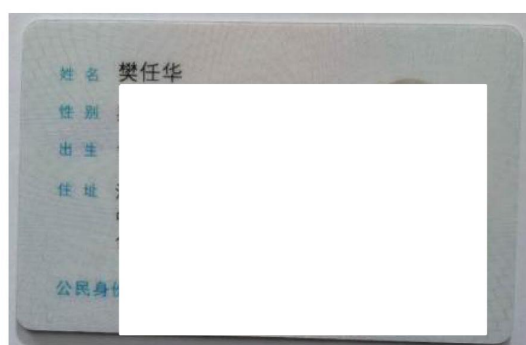
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字）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何卉，性别：女，身份证证号：

149, 已认真阅读 云浮

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 招标

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

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孙旭武，性别：男，身份证号：6

，已认真阅读 云浮

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工工程总承包)(一期) 招标

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

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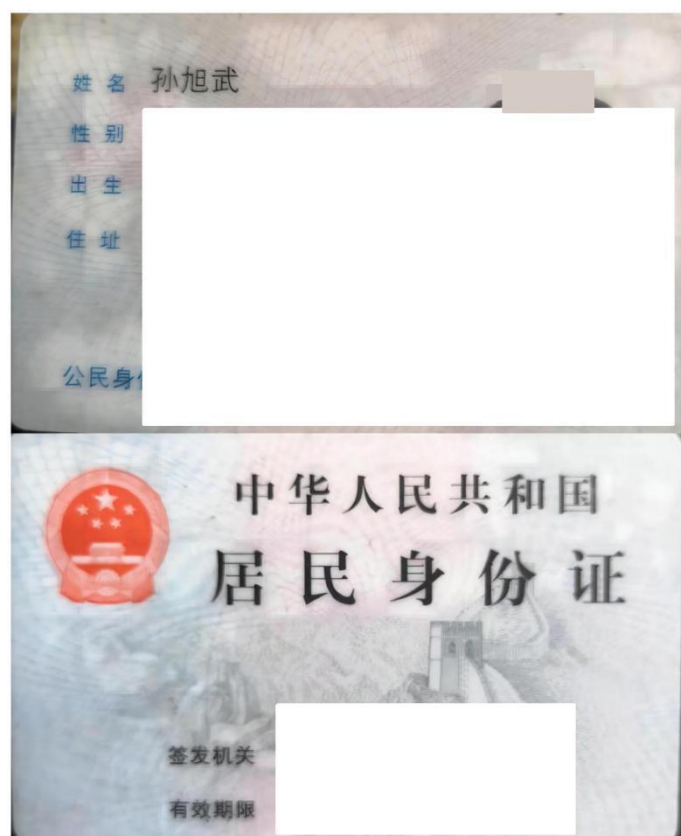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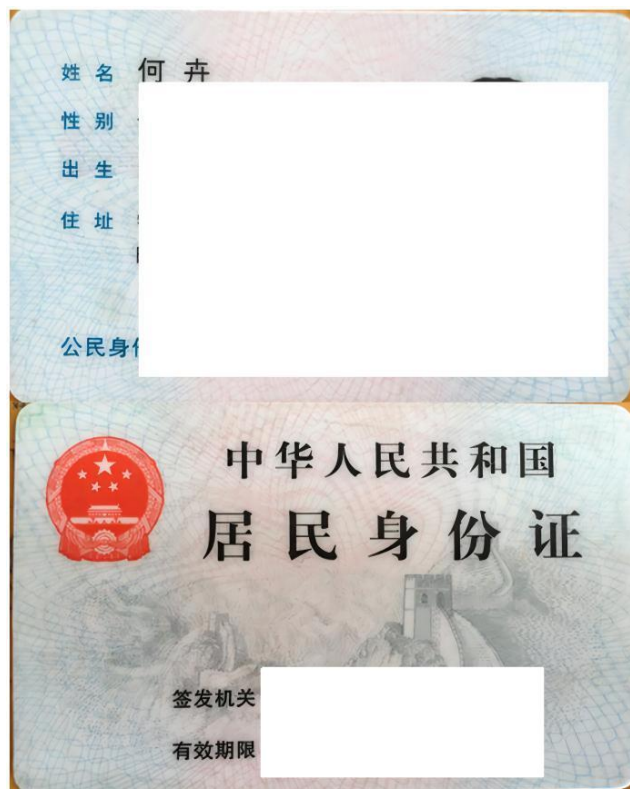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盖公章）

字)

•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勘察单位业绩
某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II标）地质勘探技术服务（第二期）
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所递交的某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II 标）地质勘探技术服务（第二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服务费人民币 7459455.00 元。

计划工期：勘探工期暂定为 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现场实际工作动态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我方商谈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正本

某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II标）地 质勘探技术服务（第二期）合同



项目编码: A510KX

合同编码: CD2C20240248X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某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Ⅱ标）地质勘探 技术服务（第二期）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法定代表人：何彦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513971



乙方（受托人）：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路88号枫丹
中心1栋1单元9层909号

法定代表人：敖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53761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受托人）就开展某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Ⅱ标）地质勘探技术服务（第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重点梯级电站交通工程（Ⅱ标）地质勘探技术服务（第二期）

工程建设地点：某重点梯级电站区域

工程勘察阶段：初勘

合同工期：150个日历天。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探服务工作。

2. 词语释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2.1 工程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探作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勘探辅助工程。

2.2 实物工作量：是指本阶段甲方分期送达乙方，且由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所有勘探任务书中规定的工作量之和。

2.3 勘探成果：主要指钻孔岩芯、平洞等实物性成果，以及相应的原始记录、测量、测试或试验数据等文字性成果。

2.4 有效工期：各期勘探工作有效工期以开工日始到勘探任务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止；当进度发生变更时，以甲方变更通知确定的竣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5 勘探任务书：是指甲方编制的具体勘探工作的位置、工作量、质量、技术要求的文函，包括钻孔任务书、平洞任务书，甲方可分批次将勘探任务书送达乙方。

2.6 基本单价：是指完成每单位（实物）工作量的基本价格。

2.7 天：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不利物质条件：指乙方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3. 适用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

3.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及规章。

3.2 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水电工程的建设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满足勘测设计任务计划及勘探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工程勘探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17 年国务院令 687 号）；
- (4)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01-2021）；
- (5)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2)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02-2013）；
- (13)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 《水电水利工程钻探规程》（DL/T5013-2005）；
- (16) 《钻探安全技术规程》（Q/HYDROCHINA 022-2010）；
- (1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18)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4 甲方在勘探任务书等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4. 通知与联系

4.1 合同履行联系人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事 项	甲 方	乙 方
联系人姓名	王丽君	秦 敏
联系电话	13551893624	17602812322
联系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北路88号

4.2 履约联系人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联系人,如确需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视为不发生变更,对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联络方式

甲乙双方的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至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在工期要求紧张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即补书面通知。

4.4 文函答复

上述第 4.3 条中的书面联络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乙方投入的钻机型号应不小于 150 型,其中至少有一台不小于 300 型。对于勘探执行不力、不能按时完成计划目标、资源配置不足、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视甲方工作需要,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有权收回剩余

勘探量并终止合同。

5.1.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任务书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勘探成果，及时收集、验收勘探成果资料。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现场安全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

5.1.4 当乙方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可将本阶段勘探工作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勘探工作委托第三方承担。

5.1.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探任务及技术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地形图或勘探布置图以及工程所需的坐标等资料。

5.1.6 甲方应及时对委托的任务开展技术安全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5.1.7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审批。

5.1.8 甲方对乙方本专业的现场协调工作给予指导、协助。

5.1.9 甲方负责勘探成果质量的检查、验收、质量等级评审与抽查评定，确定质量保证金返还、质量奖励或扣款；负责进度验收，确定赶工费或进度扣款；负责工作量和其它收费项目的验收核定。

5.1.10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类款项并办理合同结算。

5.1.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上报进度计划，当钻探进度滞后半个月，乙方单位负责人应到现场进行纠偏。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根据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开展勘探工作，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勘探成果或资料。

5.2.3 乙方应根据委托的任务编制作业计划报甲方审批。

5.2.4 乙方为完成勘探任务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和活动，均应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勘探质量、安全和工期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由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2.5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本阶段甲方各期委托的勘探任务，否则视为违约。对委托任务的完成时间等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给予正式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无异议。

5.2.6 乙方负责本合同实施需与地方政府、乡镇村民等的沟通、协调、配合、洽谈、接待、赔偿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在处理占地及青苗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赔偿标准或地方有关赔偿规定进行赔偿。

5.2.7 乙方自行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或租赁、运输、保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2.8 乙方应为甲方开展地质勘探、试验等其它专业工作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甲方收集勘探成果资料；按要求提供进度计划、生产简报、统计报表等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对勘探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5.2.9 乙方应提交并保管好原始勘探成果和资料记录（包括钻孔岩芯）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好实物性产品的处置工作，如钻孔岩芯移交、洞口封闭或恢复原状等。

5.2.10 乙方作业时不得破坏地下已有埋藏物或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文物、古树名木等，减少施工噪音、爆破震动及环境影响等问题。如乙方作业破坏地下已有埋藏物或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文物、古树名木等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不得对委托任务擅自进行变更。若需变更，必须得到甲方同意，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1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预付款、进度款请款报告及结算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5.2.13 乙方机构人员中主要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在现场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因特殊原因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批准。

6. 质量

6.1 乙方勘探成果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其它工作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技术规定以及甲方钻孔任务书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一般情况下，钻孔技术质量要求满足如下：

钻孔目的分类	地层/钻探工艺	评价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综合取芯孔	基岩/植物胶	岩芯(样)采取率	≥90%	
	覆盖层/植物胶	岩芯(样)采取率	≥85%	
专门性目的取芯孔	软弱夹层、破碎带、滑带、砂、泥、土层等/植物胶	岩芯(样)采取率	≥85%	

6.2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工序及其措施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详细作好自查记录。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工序和措施等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质量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甲方的质量检查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3 质量的验收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依据，详见合同第3条。

6.4 因甲方验收不及时，影响乙方后续工作进度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5 质量的评审分为乙方自评和甲方评审。若评审结果有异议，以甲方质量评审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验收与评审的所有材料、记录、自评结

果等，接受甲方质量评审。原则上，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关验收评审资料后14日内完成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评审。

6.6 甲方对乙方的钻探产品按本合同第6.1条标准进行验收，钻探产品须达到良好标准才可按100%支付费用。当钻孔质量等级评为合格，该钻孔工作量按《勘探实物工作量清单》中工作量综合单价的90%进行结算。

(3) 当钻孔质量等级评为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在甲方认可的工程部位补充勘探或实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金。

(4) 钻孔质量等级按单孔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合格”、“良好”或“优秀”，钻探经费的扣减按单孔进行考核。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甲方、乙方均应切实加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各自安全文明施工职责。

7.2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等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7.3 乙方应充分做好事前准备和安全策划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事先应及时主动与当地政府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并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管理规定。

(2) 在实施勘探工作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要求办理本合同现场作业有关的各项许可和手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火工产品的运输、采购、储存、使用等相关许可、临时占地或占道许可、水上作业许可及林区作业进入许可等。具体需要办理的作业许可手续，乙方征询当地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

(3) 对与本合同各工序相关的活动、人员、设施及其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制定重要危险因素控制措施。

应辨识和评价危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触电、交通安全、火灾与爆炸、物体打击、防护缺陷、食物中毒、自然灾害（洪水、地震、泥石流、滑坡、大风、暴雨、雷电、飞石等）、特种作业、坍塌、高处坠落、野外及水上作业伤害（落水、沉船、碰撞、高原反应、动物咬伤等）、爆破伤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缺陷（洞内有毒气体、室内有害气体）、用工及女工保护缺陷、职业病等。

(4) 根据勘探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培训等。

7.4 乙方应每月对作业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7.5 乙方对特殊工种作业、重点工序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工作，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切实实施。

7.6 乙方各级人员应切实履行其安全职责，应明确本项目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和不断完善环境与安全管理与监督考核制度以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视情况设置必要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所有安全检查和整改活动应作好相关记录备查。

7.7 乙方应加强对重点专业或工序、重点部位或时期、重点物品或材料、薄弱或事故多发环节等的安全工作管理，切实落实对应的防护和处理措施。

乙方在勘探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勘探完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施工场所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环境和安全

隐患。

7.8 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7.9 乙方切实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消除治安隐患，防止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7.10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生产性设备进行使用、检查、维修、保养、检测和报废等。

7.11 乙方应随时接受、积极配合行业、地方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并按事故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7.12 乙方应确保安全措施费及时到位并有效利用，同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

7.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要求办理与本项目现场作业有关的各项许可和手续；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下发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程进行作业，并配合乙方进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7.14 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一般防护措施及员工个人劳保用品配置等常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有关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属于辅助工程的，按本合同第 10.3.4 条规定程序执行。

7.15 双方应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指导安全生产行为。

7.16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

7.17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等。

7.18 乙方应对与本项目各工序相关的活动、人员、设施及其环境可能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制定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应辨识和评价的环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排放、粉尘排放、废物（含危险废物）遗弃、化学品（油品及火工品）使用、爆破与振动、火灾、其它相关方强烈关注的问题等。

7.19 乙方对辨识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切实实施，使各项环境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

7.20 乙方应确保环境措施费及时到位并有效利用。

8. 进度

8.1 进度计划

8.1.1 作业计划

作业计划是乙方为完成委托任务而制定的规划和指导施工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文件。主要应包括：概况、资源配置、工作程序和方法措施、技术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安全环境措施等。作业计划的具体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接收勘探委托书之日起5日内，编制作业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8.1.2 进度计划

乙方应根据勘探任务书、作业计划、通知等，编制相应的进度计划并报

送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月进度计划作为进度检查的依据。

8.1.3 赶工计划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拖后，乙方应制定赶工计划，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赶工计划应报送甲方并经甲方批复后严格执行。因乙方原因需采取赶工措施的，无论是否赶上工期，赶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月工程量报告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在每月5日前将已完成的上月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生产简报等报送甲方。

8.3 进度管理

乙方应在接到每批次勘探任务后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到达作业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各项进度计划按期实现。

8.4 进度检查、考核

乙方应按勘探任务书、勘探任务书规定的日期要求或甲方变更的工期开展勘探工作。甲方将按照勘探任务书、变更通知单以及甲方现场负责人发出的进度指令对乙方各项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考核。

8.5 竣工

乙方应在勘探工作完成后及时提出竣工申请。甲方原则上应在乙方提出竣工申请后2日内对已完成勘探实物性产品作出是否同意竣工的决定。对同意竣工的，签发“竣工通知单”。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的变化、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不利物质条件、政府临时禁令等引发的以下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评估、批准

甲方和乙方均可在上述变更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变更。变更提出后，均由甲方负责审批决定，并对变更引发的工期和费用调整进行评估。

9.3 乙方需按变更通知的要求组织实施；甲方和乙方按批准的变更验收产品、办理费用结算。

9.4 对于下列情况的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不限于）：

- (1) 已委托工作加变更工作（含辅助工程或工作）累计金额已超过本合同预计总额；
- (2) 变更的工作项目和内容及相关要求在本合同中未明确；
- (3) 变更的工作项目价格在本合同中未计列；
- (4) 其它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如需要）。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双方约定，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7459455.00 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7037221.70 元（大写：柒佰零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适用增值税税率 6 %，税费为人民币 422233.3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若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对未结算部分合同价进行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实物工作费、辅助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2 工作量



(1) 实物工作量：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控制性实物工作量在甲方任务书中明确。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根据甲方竣工验收单确定。钻孔钻至基岩附近时需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确定终孔深度。

(2) 辅助工程量：由甲方以任务通知单方式下达或由乙方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提出书面立项申请，经甲方批准认为应实施的实物工作量，乙方擅自实施的任何未经甲方审批的辅助工程，甲方均不予计量支付，辅助工程量由甲方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最终签字确认。

(3) 辅助工作量：是指为完成勘探工作所发生的勘探机械设备和生产生活物资进出场，场内人工搬运，人员进出场、边防通关手续、勘探作业许可、地方协调、临时占地、青苗林木赔偿、钻探场地平整，供风、供水、供电，现场简易岩心库、设备材料仓库、生产及生活临建设施，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勘探工作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辅助生产工作，该费用由乙方依据自身经验和现场了解情况结合资源投入自行确定，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采取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密工作等措施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费按本合同最高限额单独计列外，其他措施费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确定，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3 支付

10.3.1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10.3.2 进度款支付

依据乙方的申请，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及支付进度：

支付批次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备注
第一次付费	支付到签约合同总额的15%，并扣	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钻机数量不少于6台套	经甲方签证验收

	除占本次支付金额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保证乙方顺利履约，在本次支付时，乙方以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		
第二次付费	按签证验收量据实结算，最高支付到签约合同总额的 30%，并扣除占本次支付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当月完成现场钻孔进尺、便道长度验收实际签证量。	经甲方签证验收
第三次付费	按签证验收量据实结算，最高支付到签约合同总额的 50%，并扣除占本次支付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当月完成现场钻孔进尺、便道长度验收实际签证量。	经甲方签证验收
第四次付费	支付到本合同结算价的 70%，并扣除占本次支付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现场工作完工验收
第五次付费	支付本合同的剩余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	甲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外部审查合格

注：总价项目每期支付金额包含在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中，总价项目支付比例与本期单价项目进度款所占对应合同额的比例相同。

合同费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等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不超过 1 年期。

10.3.3 合同结算款支付

对乙方已完成的分部任务，提交的相应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可办理分部结算手续。根据双方签订的勘探合同完成情况，将竣工结算所需的各项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通知单、钻孔 AB 表、平洞/井/坑槽验收表、岩芯保管台帐表、辅助工程（工作）及工作费相应的支持性资料等）整理成正式的结算报告，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申请后，根据合同价款及调整、质量条款规定、违约责任等，及时办理完成合同结算手续。合同结算款的支付应扣减已拨付的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工作量费用的

3%)外,还应扣减因按“乙方违约”条款的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后,在1月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本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接收。若减少工作量,则按照本合同单价扣减,超过委托工作量的部分,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方式,计算相应费用并计入工作量价格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合同金额(含税)变化累计超过10%或累计超过40万元(以先到者为准)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3.4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合同项下计价和支付均采用人民币,买方将以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等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不超过1年期。

10.3.5 履约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提交。

10.3.6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合同价格的5%,在进度款第五次支付时,甲方勘察设计文件经外部审查合格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3.7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从结算完成之日起算,若无质量问题,120日后无息返还。

11.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勘探、物探工作分包、直接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



完成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将已取得和完成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款项。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探、物探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不合格品的工作量在合同结算时不予计量，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费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当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探、物探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若乙方伪造、篡改钻孔原始资料等，导致甲方最终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给甲方质量信誉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有权扣减该孔全部工作量费用，并处以该孔工作量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追溯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12.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探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未完成工作费用的 1%。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或赶工通知后，未及时向甲方报送进度计划（包括施工作业计划、月进度计划、赶工计划等），甲方有权暂停拨付进度款，直至甲方收到为止。

1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的任何勘探任务转包、分包或肢解后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工作量费用的 5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5 本阶段甲方各期勘探任务书委托的勘探工作任务，均为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拒绝接受，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勘探工作费用，直至乙方重新接受任务并完成委托工作，同时处以拒绝委托工作量费用 50% 的违约金。

12.6 对于专项环境与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未按甲乙双方认定的方案实施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取消或扣减相应费用，

同时处以 2-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额度由甲方按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

12.7 乙方在开展现场勘探作业时，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施工区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0 元/次的罚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等；
-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
-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

- (1)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设备（含租赁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保险

14.1 甲方、乙方分别负责为进入作业现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3 保险事件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5. 知识产权

15.1 甲方拥有勘探成果(包括实物性产品和文字性产品)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15.2 乙方拥有勘探成果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技术报告的完整权。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勘探成果公开发表、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5.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使用乙方的勘探成果导致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责任。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 农民工工资

乙方雇用农民工作普工的,应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建设部建制定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将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违反国家或当地政府未办妥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规定,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支付条款参照本合同附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7. 合同终止

17.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8. 合同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无力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可将本阶段勘探、物探工作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承担；

(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8.2 一方依据第 18.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____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8.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19. 其它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技术要求（勘探任务书等）；

(2) 乙方作业计划、专项环境与安全防护措施等；

(3) 双方洽商、变更、文函、会议纪要等；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保廉协议；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20.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则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删减均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报价清单

附件 4：投入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件 5：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附件 6：提交成果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保廉协议

附件 9：保密协议书

附件 10：环保水保管理协议

附件 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四川志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法定代表人

（司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8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
中心 1 栋 1 单元 9 层 909 号

号

邮

邮政编码： 0

开

开 户
司 户

账

设 账 户

计

任 么

银

6 银 行

联

联 系

电

电 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何卉

性别：女性

出生

系列名称：水利工程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身份

证书编号：25649900zh39712112

发证时间：2024-12-30



发证单位：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何 卉

性 别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号码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权益记录单

验证编号：2026C

第



验证二维码

基本情况								
姓名		何卉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情况								
个人编号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养老保险	200903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3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153414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01	正常参保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情况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缴费单位
202603	202603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3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211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60120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226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1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1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4955.00	792.80	396.4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4955.00	24.78	24.78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4955.00	64.42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9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825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72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61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522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423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63.09	0.00	足额到账	20250328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102.00	16.32	8.16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职工养老保险	4853.00	776.48	388.24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失业保险	102.00	0.51	0.51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失业保险	4853.00	24.27	24.27	足额到账	20250307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10	工伤保险	102.00	1.33	0.00	足额到账	20251029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3	工伤保险	4853.00	94.63	0.00	足额到账	20250304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校验流水号：20260401151848286304

申请查询日期：2026-04-01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陆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http://12333.hrss.nc.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7-01（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 2026年05月20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640100064758734G、915100007653761306、91522701MAAKCG3955（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投标人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或联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名或盖章）

05月20日



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经研究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工程费中扣付，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或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05 月

（盖公章）

字或盖章）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投标人根据缴纳方式，对应提供相关凭证：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提供电子保函（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

（2）方式二：银行转账，提供银行转账的相关证明资料。

（3）方式三：信用承诺制，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包括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等级证明文件截图】**。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PBTP2(

)]

致: **招标人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保人”) 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参加 **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 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 PB 238), 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且投保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投标的过程中, 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保险单 (保险单号: PBT 238) 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

损失赔偿责任:

- (一) 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而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
- (四) 中标后, 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五)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零时) 或上述投标项目开标之日起 (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二十四时) 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 保险单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保 险 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
签单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公司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8号
联系电话:	0766-693189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建波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REDACTED]



承诺书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联合体各成员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及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我公司及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二、我公司及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三、我公司及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作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6年05月20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马建波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董事长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宁水安A20240000014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6月14日 至 2027年6月14日

